

上海市2024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主要职能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正式划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

主要职能包括：

1.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校务公开，定期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3. 学校坚持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4. 学校依法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调整、优化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5.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6. 学校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配置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7.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8. 学校制定和完善教育教学制度，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和评估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10. 学校积极开展学科建设，不断凝练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协调发展，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11. 学校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倡导科学严谨扎实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发展。
12. 学校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应用研究，打造智库和研究基地，提升知识服务能力。
13.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权益，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工作，支持和鼓励教师进修访学，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4.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5. 学校依托中国-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积极承担涉外培训任务，推进协同创新，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对策研究，积极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
16.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17.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积极吸收社会办学资源。
18.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展高层次的国际合作项目，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上海政法学院机构设置

上海政法学院设40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机构20个，群团2个，教辅机构3个，教研机构14个，专设机构1个。

综合管理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招生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教研究所；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研究生处；科研处；计财处；审计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留学生工作办公室；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办公室；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

群团：工会（妇委会）；团委。

教辅机构：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报编辑部。

教研机构：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应用社会科学研究院；上海司法研究所。

专设机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收入预算59,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33万元；事业收入11,43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471万元。

支出预算59,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办学经费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8,620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638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477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030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公积金缴费。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7,645,700	一、教育支出	497,030,501	193,936,874	174,519,927	128,573,7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645,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77,973	55,334,853	1,843,12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255,839	19,201,839		54,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41,387	23,241,387		
二、事业收入	114,35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4,710,000					
收入总计	596,705,700	支出总计	596,705,700	291,714,953	176,363,047	128,627,70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7,030,501	386,195,701	95,924,800		14,91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495,200,501	384,365,701	95,924,800		14,91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492,009,501	381,174,701	95,924,800		14,910,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91,000	3,191,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77,973	46,380,773	10,79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77,973	46,380,773	10,797,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9,360	10,911,160	28,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2,742	23,543,742	7,17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61,871	11,771,871	3,59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0	1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839	14,768,839	4,487,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01,839	14,714,839	4,487,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01,839	14,714,839	4,487,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41,387	10,300,387	3,141,000		9,8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41,387	10,300,387	3,141,000		9,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241,387	10,300,387	3,141,000		9,800,000
合计				596,705,700	457,645,700	114,350,000		24,71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7,030,501	368,456,801	128,573,700
205	02		普通教育	495,200,501	368,456,801	126,743,7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492,009,501	368,456,801	123,552,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91,000		3,191,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77,973	57,177,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77,973	57,177,97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9,360	10,939,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2,742	30,722,7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61,871	15,361,87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0	1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839	19,201,839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01,839	19,201,8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01,839	19,201,8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41,387	23,241,3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41,387	23,241,3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241,387	23,241,387	
合计				596,705,700	468,078,000	128,627,7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645,700	一、教育支出	386,195,701	386,195,7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0,773	46,380,7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68,839	14,768,8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00,387	10,300,387		
收入总计	457,645,700	支出总计	457,645,700	457,645,7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86,195,701	264,172,001	122,023,700
205	02		普通教育	384,365,701	264,172,001	120,193,7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81,174,701	264,172,001	117,002,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91,000		3,191,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0,000		1,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0,773	46,380,7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80,773	46,380,77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1,160	10,911,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3,742	23,543,7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1,871	11,771,87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0	1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68,839	14,714,839	54,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4,839	14,714,8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4,839	14,714,8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0,387	10,300,3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0,387	10,300,3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00,387	10,300,387	
合计				457,645,700	335,568,000	122,077,7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50,713	208,950,713	
301	01	基本工资	38,508,780	38,508,780	
301	02	津贴补贴	3,917,760	3,917,760	
301	07	绩效工资	104,694,850	104,694,8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3,742	23,543,7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71,871	11,771,8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14,839	14,714,8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1,484	1,471,4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300,387	10,300,3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00	2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07,247		116,207,247
302	01	办公费	5,084,918		5,084,918
302	02	印刷费	1,359,600		1,359,600

302	03	咨询费	160,000		16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6	电费	6,100,000		6,100,000
302	07	邮电费	1,350,000		1,3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970,000		24,970,000
302	11	差旅费	792,600		792,6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00		3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869,000		6,869,000
302	14	租赁费	5,606,389		5,606,389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608,600		608,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0,000		22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24,000		324,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19,932,800		19,932,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117,200		13,117,200
302	28	工会经费	4,350,000		4,350,000
302	29	福利费	4,920,480		4,920,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000		51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1,680		1,481,6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2,980		16,032,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2,040	9,222,040	0
303	01	离休费	752,040	752,040	0
303	02	退休费	8,470,000	8,470,000	0
310		资本性支出	1,188,000		1,188,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		3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8,000		888,000
合计			335,568,000	218,172,753	117,395,247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4.20	31.00	22.00	51.20	0.00	51.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4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3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1.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4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62.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62.4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557.3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政法学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为0；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为0。